会计师事务所（全称）注册会计师

挂名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情况自查报告（模板）

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：截至2024年3月31日股东或合伙人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情况；2024年北京地区事务所（不含外地分所）一季度业务收入情况；企业注册登记信息、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，是否及时办理财政变更手续。

一、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情况

有此类情况：

1.截至2024年4月30日，未按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要求在中注协年检系统上传2024年年检资料的会计师事务所，需按通知要求开展“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”专项整治自查，认真核实相关情况，包括挂名执业具体人员情况及其社会保险缴纳、劳动合同签订、人事档案存放、业务报告出具等情况。

2.截至2024年4月30日，已按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要求在中注协年检系统上传2024年年检资料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如有补充说明的情况，也按通知要求开展“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”专项整治自查，认真填写相关情况。

无此类情况请简要报告注师人员数量及管理情况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存在上述专项整治问题的，要认真分析原因，提出整改措施。

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主任会计师、首席合伙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